

附件

江苏省规范化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标准（试行）

项目	内容	细 则	
一、 总则		1	根据《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各市、县（市、区）应加快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县、区）零工市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2	应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登记、失业帮扶、困难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
		3	应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齐全的服务设备、完整的服务项目、清晰的服务流程、专业的服务队伍。
		4	应在市、县人流量大、交通便利的中心区域布局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
二、 基础 设施	服务 场所	5	就业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少于 500 m ² ，可与建成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时分区共享场地。
		6	就业服务场所应划分为柜面服务区、求职招聘区、特色功能区、等候休息区。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特色功能区设有职业指导室、创业指导室等；求职招聘区根据场地面积分为生活性服务业、建筑和装饰装修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新就业形态等对接洽谈空间。
		7	就业服务场所应开辟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和头部互联网平台企业服务专区，引入优质社会化服务力量提供就业服务。
		8	就业服务场所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并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二、 基础	服 务	9	应配备入场闸机、服务引导机、信息发布大屏、招聘展位终端、公告宣传栏、电子叫号器、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项目	内容	细 则	
设施	设施	10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11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12	应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隔离观察室，配备测温、消杀等设备，并储备防疫物资。
三、 服务 功能	招聘 服务	13	应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14	应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每周不少于 2 场次，按需现场提供零工岗位。
		15	应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帮助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并受理各项经办业务。
		16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
		17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8	应定期发布零工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等信息。
	求职 服务	19	应指导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如实规范进行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20	应安排工作人员为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人员进行职业素质测评，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方案，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

项目	内容	细 则	
三、 服务 功能	求职 服务	21	应主动服务暂时无业的求职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帮助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援助。
		22	应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本人意愿进行就业登记，鼓励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指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政策 服务	23	应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经办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24	应定期发布临时公益性岗位信息，向有意愿灵活就业且符合条件的求职人员精准推送并推荐上岗，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经办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
	培训 创业 服务	25	应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经办灵活就业人员培训报名，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市民化培训。
		26	应与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协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27	应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
	权益 维护	28	应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工资保障、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项目	内容	细 则	
三、 服务 功能	网络 服务	29	应全面运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严格执行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业务系统的标准化经办服务规程，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高效提供就业服务、精准落实就业政策。
		30	应深度应用江苏智慧就业云平台灵活就业服务专区，引导服务对象利用手机 APP 等渠道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31	应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运用移动通信定位、就业大数据运算等技术为服务对象科学建模、精准画像，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开展网络匹配对接、及时确认结果、快速面试到岗，可探索延伸使用保险购买、工资结算等增值服务功能，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不打烊的就业服务。
		32	应规范采集灵活就业服务数据信息，全流程记载服务事项和服务过程，实时准确上传至省级就业数据库，与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监测市场运行情况，及时掌握供求变化。
	服务 队伍	33	应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员、创业指导师等专业化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50%以上。
	服务 制度	34	应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